

金陵科技学院文件

金院字〔2019〕32号

关于印发《金陵科技学院 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金陵科技学院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经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金陵科技学院

2019年2月28日

金陵科技学院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我校广大师生员工发明创造的积极性，保护学校的知识产权，促进科技进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江苏省《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苏发〔2018〕18号）以及《省教育厅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苏教科〔2018〕9号）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师生员工”，包括在职教职工、聘用人员（包括临时聘用人员）、进修、访学人员以及在籍学生。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知识产权包括：

（一）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二）商标。

（三）著作权及其邻接权。

（四）植物新品种，是指经过人工培育的或者对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开发，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并有适当命名的植物品种。

（五）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六) 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并采取了一定的保密措施，能够带来经济利益的一切信息。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知识产权。

第四条 学校师生员工完成的下列成果属职务成果，其知识产权属于学校：

(一) 承担学校的科研和开发课题的。

(二) 履行本岗位职责和学校交办的其他任务的。

(三) 主要是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和其他条件所完成的。

(四) 离休、退職、退休、停薪留职、辞职或调动工作后一年内做出的，与其在学校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学校分配的任务有关的。

上述“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和其他条件”是指利用学校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试验条件、场地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技术基础，以及利用学校的名义筹集或获得的资金、设备、原材料、试验条件、场地等。

第五条 我校师生员工完成的职务发明，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学校，批准后专利权归学校所有，未经学校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使用和转让。

第六条 学校科技处负责处理知识产权日常事务，学校各二级学院（部）指派一名负责人（兼职人员）分管本学院知识产权工作。

第七条 师生员工对职务成果进行知识产权申请（注册登

记)的必须从学校合作的专利代理机构中选择并在科研管理系统中登记,纸质材料和相关票据送科技处。所有申请资料需要申请单位盖章的,必须盖学校公章。

受理通知书、证书等所有权证明材料原件应在收到后一个月内交科技处存档,并据此办理相关资助、奖励手续。

第八条 学校的师生员工进行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技术贸易活动,以及委托校外单位和个人进行上述活动的,都必须按要求,订立书面合同。合同中应包含知识产权保护条款,并对知识产权的归属以及利益的分配加以约定。

第九条 学校派出的人员,包括访问学者、进修人员等派出国外(境)外的人员和派往国内其他单位的研究人员,应遵守学校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定,不得侵犯学校的知识产权,并以书面协议的形式约定他们在外单位完成成果的所有权归属。申请专利等具体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来学校学习、进修、或合作研究的客座研究人员、临时聘用人员,没有协议或协议中未约定的,其在校学习或工作期间完成成果归学校所有。离校前,需交出在校研究的全部技术资料、实验材料、实验设备、产品、软件等,该类资料由其所属院(部)保管。

第十一条 离休、退休、停薪留职、辞职及调离的教职工,以及离校的各类学生,在离校前,必须将其在校研究的全部技术资料、实验材料、实验设备、产品、软件等交给其所属院(部)。

第十二条 学校所属和参股的法人单位变更、终止后，其知识产权由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单位所有，没有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单位的，其权利归学校所有。

第十三条 学校所属的法人单位在变更、终止进行清算时，应对其所有的知识产权进行评估，并计入总资产。

第十四条 任何人不得将学校拥有知识产权的成果擅自泄露、使用、许可或转让。

第十五条 师生员工在申报项目时如需用到学校的知识产权成果，需向科技处提交申请并经学校同意后方可使用。

第二章 关于专利的规定

第十六条 学校师生员工在申请科研立项或签订技术合同时需对专利文献进行详细的检索，以避免重复研究，避免产生专利纠纷。

第十七条 科研工作进行过程中或完成后，对有必要申请专利的内容，应及时申请专利，在申请专利前不得发表导致有关技术内容公开的论文或进行成果鉴定；对不宜申请专利但有商业价值的智力劳动成果，必须与相关人员订立保密协议，建立保密制度等，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

第十八条 对可能形成专利的科研项目，由学校各二级学院（部）进行论文发表的审查，以保证科研成果能够符合专利审查条件。

第十九条 专利申请被驳回，以及专利权被宣告无效的，发明人应在收到相关通知后 1 个月内，向科技处提供详细报告和相关法律文件，并说明是否申请复审或提起行政诉讼。学校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求复审或诉讼的，发明人必须请求复审或提起诉讼，相关费用的分摊酌情决定。

第二十条 校师生员工与他人合作或者接受他人委托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根据合同的约定确定，该合同必须经学校主管部门的审核。

第二十一条 技术合同涉及学校专利的，应当注明专利的名称、专利发明人和专利权人、申请日期、申请号、专利号以及专利权的有效期限，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专利许可手续。

第二十二条 已申请或授权的专利需要放弃的，应向科技处提交书面报告，说明情况和理由，学校同意后方可执行放弃流程。

第三章 关于著作权、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商标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学校师生员工结合本职工作发表的文章，其著作权归属学校。

第二十四条 由学校主持，代表学校意志创作，并由学校承担责任的作品，学校视为作者，享有著作权。

第二十五条 学校师生员工为执行学校任务、主要是利用学校的物质条件或名义完成，并由学校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地图、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电子出版

物、商标等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除署名权外的其他权利归学校。

第二十六条 学校师生员工为完成学校工作任务、主要是利用学校的物质条件或名义完成的职务作品著作权归学校享有的，学校及其所属单位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未经学校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方以与学校相同的方式使用该作品。

第二十七条 学校师生员工与他人合作或者接受他人委托完成的软件、商标，知识产权属于委托人或双方共享的，原则上应在合同中写明该知识产权不影响我校利用类似技术开发其他软件产品和商标。

第二十八条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应办理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

第四章 关于保密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对商业秘密必须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由学校各二级学院（部）与涉密人订立保密协议，建立保密制度，限定接触人员等。

第三十条 学校师生员工在国内外科技交流活动中，包括讲学、访问、参观、咨询、通信及参加会议等，对学校相关信息和技术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一条 学校接待来访者应建立登记制度，各参观人应按照指定的内容和范围组织参观访问。对外介绍，应把握好尺度，

注意保密事宜。对于从外单位获得的技术资料，必须遵守合理使用原则，如欲出版或翻译出版，必须获得原著作权人的许可。未经许可造成侵权的，由责任者自行承担责任。

第三十二条 在国内、国（境）外科技展览会参展的项目，一般应为在国内、国（境）外已经申请专利的项目。未申请专利的项目在国内参展，需经所属院（部）审批，并报校主管部门备案；在国外参展需经校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十三条 学校各二级学院（部）应按照金陵科技学院档案管理工作的相关规定和本规定做好科研档案归档工作。已移交的科研资料，本人和该课题负责人有权借阅和复制，课题负责人离校的，由学校各二级学院（部）主管领导确定院部内借阅人员。

第五章 经费管理、奖惩及转化规定

第三十四条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由科技处负责管理。

第三十五条 专项经费的资助对象为本校在职（岗）教职工和在籍学生。

第三十六条 申请资助的知识产权应符合的条件：可以实施并能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具有潜在的经济效益，应用前景良好。

第三十七条 资助标准：专利的申请费、实审费、印刷费、印花税、年费及代理费；软件著作权的代理费；商标的申请费、代理费、维护费；以上费用由学校全额资助。非职务成果创造，由申请人自付。

第三十八条 知识产权成果转化获得收益后，应返还学校资助的各项费用。

第三十九条 知识产权成果转化后的利益分配按照《金陵科技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金院字〔2019〕31号）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十条 学校对发明专利自授权之日起维护十年；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自授权之日起维护三年；商标自核准注册之日起维护十年；维护期满，学校将不再维护。

第四十一条 对于停止维护的专利，若发明人愿意继续维护，可个人申请，办理专利权人变更手续即将专利权人由金陵科技学院变更为发明人本人，由发明人继续维护。

第四十二条 为推进学校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中心工作，学校所有的知识产权成果由金陵科技学院技术转移中心全权代理对外交易。

第四十三条 对知识产权成果完成人的奖励按照《金陵科技学院科技成果奖励办法（试行）》（金院字〔2018〕23号）执行。

第四十四条 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及个人有权监督本规定的实施，并有义务劝阻、制止和举报违反本规定的人员和行为，并协助调查和处理。

第四十五条 对于违反本规定者，将视情节轻重予以行政处分；对于触犯刑律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其获得的不当得益予以追缴，并视学校损失大小要求赔偿。

第四十六条 已经申请或已经授权的知识产权，被证明是虚假或构成侵权的，学校将追回此前给予的资助和奖励。造成损失或情节严重的，学校将追究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对于国外及港澳台地区的专利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学校原公布的《金陵科技学院专利管理办法（试行）》（金院字〔2012〕96号）同时废止。